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JZCG-G2024-0043，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年度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天一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449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0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东台市第三人民医院年度物业服务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南通天一物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7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